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5 年汉中市南郑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肉蛋奶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4 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肉蛋奶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汉中润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中润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8 月 24 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相关规定。

陕西汉中润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划型认定函

陕西汉中润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0日，信用代码证号：91610721MA7F8Q2Y98，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店子街社区新村移民安置东区，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。依照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制定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【2017】213号”文件之规定，按照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划型，该企业为辖区内的小微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。

汉中市南郑区经济贸易局

2025年4月29日

陕西汉中润嘉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-08-24 22:44:01